

苗栗縣公館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模範生競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1.5.23(一)~111.5.27(五)全校模範生競選宣傳，候選人名單公告之後始得進行張貼海報、分發宣傳單、拜訪..等競選活動。海報張貼地點：
 - 1.本校活動中心外、行政大樓外(非油漆牆面)自由張貼。
 - 2.各班教室需徵得該班導師同意方可張貼。
- 二、各班模範生或競選員，若於早自習、午餐、下課等非正課之時間至各班拉票，須事先徵得該班導師之同意，才可進入教室進行相關活動，若無事先徵得許可，得拒絕之。
- 三、競選期間違反校規及選舉法規之情形者，經學務處查證屬實，將依情節重大與否，決定處置方式，必要時將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111.5.23(一) 兒童朝會時間
(08:00--08:40) 候選人優良事蹟發表會，全校師生視天候至司令臺或活動中心集合。若為防疫期間，則以錄影或線上直播方式進行。
- 五、111.5.27(五)上午8:00~10:30
全校模範生競選投票(由3~6年級各年段1班開始之順序，至活動中心投票)，投票完畢後於當日上午10:30開票。
- 六、選舉活動規定：
 - 1.各候選人於活動期間應佩帶學校統一製作的紅綵帶，以資識別。
 - 2.各候選人不得以非法手段從事競選助選，如以不當手段(如賄賂、脅迫等)，爭取選票。
 - 3.競選助選言論，應以闡述候選人具體之優良事蹟及未來抱負為主(諸如對社會國家之責任，及個人如何為同學及學校服務之言行表現等)，但不得有抵觸國家政策及法令，或攻訐對方揭人隱私之情事發生。
 - 4.各種有關競選活動之標語、海報、傳單等，須經學務處同意後方可張貼。張貼之處所僅限於活動中心外、行政大樓外(非油漆牆面)，其餘地方嚴禁任意張貼，亦不得破壞其他候選人的文宣，經查獲將議處。
 - 5.開票結束後，由各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當日第七節前，將所有活動海報、傳單、標語等拆除，以示負責。